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79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，因尚餘休假日數，基於
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，可否先請
畢休假，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9月11日府人訓字第104017503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
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
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…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
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
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，不限一
次請畢。…。」，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
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
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
日；…。」，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符合第8條休
假規定者，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；未達應休畢規
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
助。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。（第2項）前項應休假日數以



外之休假，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，不予保留。…。」。

三、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
（第2項）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。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。」。」。

四、另查銓敘部80年1月24日（80）臺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釋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『因分娩者，給娩假42日……』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，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，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。…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，自應核給娩假，不宜重覆核給休假…。」。

五、本案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，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得酌予獎勵；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，基於公教一致性，參酌銓敘部80年1月24日函意旨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，既有生產之事實，自應核給娩假，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花蓮縣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

2015-10-06
20:48:39
文
章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77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77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，因尚餘休假日數，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，可否先請畢休假，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7935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...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...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第11條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教師...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；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。（第2項）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，不予保留。

三、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



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。（第2項）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。

四、另查銓敘部80年1月24日（80）臺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分娩者，給娩假42日……」，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，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，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。...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，自應核給娩假，不宜重覆核給休假...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，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得酌予獎勵；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，基於公教一致性，參酌銓敘部80年1月24日函意旨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，既有生產之事實，自應核給娩假，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5-10-12 07:53:53 文
章